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更新

茲提述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發佈關於（其中包括）安永於安永信函中指出的未解決事宜及由金杜律師事務所代表獨立調查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就未解決事宜進行法證調查（「該審閱」）之委任（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關於 (i) 未解決事宜之性質及細節； (ii) 該審閱之目標及範圍；及 (iii) 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未解決事宜調查之最新情況之資料。

未解決事宜之性質及細節

根據安永信函，由於澳優中國無法提供銷售及發貨的準確信息，安永無法主要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銷售、存貨及應收款項等科目進行有效的審計工作。

安永之發現及未解決事宜詳情歸納如下：

(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若干銷售相關物流送貨單之真實性

安永發現物流服務公司（「該物流公司」）有關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若干銷售，共約人民幣 1.23 億元（包括 17% 增值稅即相當於人民幣 1.43 億元）（「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之代表簽字及分銷商回單簽收後交回簽字樣式與於二零一一年較早月份物流送貨單之簽字看似不一致。此外，澳優中國及該物流公司有關上述之解釋並不一致。

(b) 原有訂單系統及條碼系統之完整性

安永對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被記錄在舊訂單系統（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停止使用）而非記錄於二零一一年約十月開始使用之新訂單系統之原因有所懷疑。此外，於舊訂單系統中有關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曾被人手改動。再者，澳優中國貨倉條碼系統（用作記錄從澳優中國存貨發出之所有貨物）之數據無法證實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之發貨。

(c) 澳優中國所提供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已售及已發貨數量之記錄與該物流公司提供之記錄存在差異

澳優中國之財務記錄中已售及已發貨數量與該物流公司每月送貨匯總表存在差異。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份亦發現約 59% 之銷售記錄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存在相似之不正規模式。

(d) 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有問題交易（「該聯營公司」）

安永關注該聯營公司於沒有向澳優中國提取任何貨物之情況下曾多次將大筆資金（累計約人民幣 3,160 萬元）匯給澳優中國。該筆資金隨後均被澳優中國用作抵銷與其他分銷商之賬項。澳優中國並未就上述事宜提供詳細資料。

基於上述發現及關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便調查有關之未解決事宜，安永已暫停審計工作直至此調查完成並連同結果提呈安永。

該審閱之目標及範圍

為了支持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就該審閱一事，金杜律師事務所已代表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委聘羅兵咸永道。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與羅兵咸永道所簽訂之聘書，該審閱範圍歸納如下：

- (a) 與獨立調查委員會商討及確定調查計劃內容，及獲取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工作底稿（如適用）；
- (b) 收集及審閱關於未解決事宜之文件；
- (c) 與有可能知悉未解決事宜之人士進行面談；
- (d) 獲取完整相關電子數據，並審閱此數據以追尋關於未解決事宜之資訊；

- (e) 進行關於未解決事宜之相關分析工作；及
- (f) 詳細調查本集團聯繫公司及相關僱員之交易 (如適用)。

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未解決事宜調查之最新情況

羅兵咸永道已完成其就安永提出未解決事宜之初步現場工作，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將其檢查報告初稿交給金杜律師事務所以呈交獨立調查委員會。

鑑於事件之複雜性及該審閱之發現，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指示本公司管理層跟進於報告初稿中發現之事宜，本公司管理層正就該審閱之發現進行仔細考慮。

本公司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將儘快進一步發佈公告向股東提供調查結果之最新情況。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 (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 (行政總裁) 及吳少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